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5〕25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自主评审自然科研系列职称的函》（皖人社函〔2022〕21号）要求，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激发科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能源研究院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和自主聘用从事自然科学基础研究、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技管理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含退休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助理研究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

第二章　评价方法方式

第四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应通过诚信审核、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第五条　采取会议评审或面试答辩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对适用本标准条件的人员进行评价。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承担相应岗位工作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对不同类别人才采取不同的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合理把握定性与定量评价标准。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评价其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注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及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科技管理服务人才注重同行和服务对象认可，重点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钻研业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5年。

（二）副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和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2年。

2.应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和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5年。

3.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20年，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7年。

（三）助理研究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

2.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3年。

3.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4年。

4.取得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5年。

（四）研究实习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1年。

3.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科研工作满3年。

第九条 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内，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号）等文

件要求，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条 申报研究员和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参加面试答辩，成绩合格者方能提交高评会评审。

第十一条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受党纪、行政处分期限未满的。

（二）以印发考核结果的文件为准，发文当年如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职称。

（三）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达不到申报资格条件的；

（四）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申报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5年内不得再申报职称。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精通本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带头人；能分析国内外本研究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并提出研究方向，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和选定开创性研究课题的能力，形成本研究领域优势；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或攻关项目，在确定研究思路、制定研究方案、解决关键技术、撰

写研究报告方面均能起到主持人的作用；原创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应用研究、开发转化和科技服务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服务方面成绩突出、业内享有很高声誉；或科研管理中思路清晰，项目管理规范，参谋服务意识强，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1.从事基础研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和三类科学研究项目2项；或参加一类科学研究项目（排名前3）1项。且至少1个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以项目合同书、成果证书或项目验收材料为准，下同）

（2）获国家科技奖（前5名），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1项，或是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1项。

（3）授权4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4）主持完成横向委托项目3项以上，且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达到600万元（应提供项目合同书、委托方验收材料和到账证明）。

（5）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前3名）或主持编制省级（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2.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开发本人获国家级、省（部）级

科技奖（前5名）项目或发明专利，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起主要作用，且其转让、许可费用已累计500万元（以转让或许可证明为准，并提供到账证明，下同）。

3.从事成果转化人员，主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10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1000万元（应提供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相关证明、5项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评价材料、转化情况报告）。

4.从事科技情报咨询人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三类以上科研项目2项（前3名），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4项（前2名)(应提供3个以上市厅级以上用户应用情况的证明,下同);或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被国家宏观决策部门采纳。

5.从事科研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争取到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0项，有效地组织实施，并使以上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2项，且本人获省（部）级三等奖1项（应提供用人单位的评价材料、本人科研管理绩效材料等，下同）。

6.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100项以上且技术合同成交额1亿元；或孵化器专职人员主持孵化毕业科技企业5家且累计产值1亿元；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5支且投资项目数不少于10个(应提供主管部门和5名服务对象出具的评价材料,下同)。

（三）论文著作条件

1.从事基础研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或发表5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发表2篇SCI、EI文章和6篇以上核心刊物论文（CSCD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并标注）。

2.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CIE、EI、CSCD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有本研究领域丰富的学术积累和科研经验，具有本研究领域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是本研究领域的学术骨干；掌握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和研究方向，具有选定课题、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和完成

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并组织和指导课题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提出有效的技术路线；或取得省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获得重大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应用开发、科技服务上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在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服务方面成绩明显、行业内有较大影响；或在科研管理中项目管理规范，参谋服务意识较强，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二）业绩条件

1.从事基础研究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1项三类科研项目或等效项目；或主持2项四类科研项目或等效项目，且至少1个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2）获国家科技奖1项；或省部级一、二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技三等奖2项。

（3）授权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4）作为主研人员（前3名）参加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3项以上，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400万元。

（5）参加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前5名）、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前3名）1项，并颁布实施。

2.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开发获政府科技奖（前5名）项目或发明专利，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中起主要作用，且其转让、许可费用已累计300万元。

3.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参与（前2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5项，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累计金额500万元。

4.从事科技情报咨询人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四类以上科研项目3项（前3名）；或在科技咨询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或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宏观决策部门采纳。

5.从事科研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争取到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10项，有效地组织实施，并使该项目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励2项。

6.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30项且技术合同成交额3000万元；或孵化器专职人员主持孵化毕业科技企业3家且累计产值3000万元；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3支且投资项目数不少于5个。

（三）论文著作条件

1.从事基础研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或发表3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发表1篇SCI、EI文章和4篇以上核心刊物论文（CSCD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

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并标注）。

2.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2）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

第十四条 助理研究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和操作能力，了解本学科的现状和动态；熟悉科研工作的全过程，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参加科研项目研究，完成任务较好；能独立承担和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或一般研究课题，提出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能解决学术技术或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取得科研成果并推广应用，或从事科技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业绩条件

1.作为基础研究人员，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政府科技奖1项；

（2）参加科学研究项目1项，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获得1项发明专利；

（4）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区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2.从事技术开发人员，开发获政府科技奖项目或发明专利，并在科技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起主要作用，且其转让、许可费用已累计50万元。

3.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参与实施科技成果转化3项。

4.从事科技情报咨询人员，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五类以上科研项目3项；或在科技咨询研究方面，形成一定水平的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5.从事科研管理人员，参与申报及实施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

6. 从事科技服务人员，主持促进技术交易累计10项且技术合同成交额300万元；或孵化器专职人员参加（前3名）孵化毕业科技企业2家且累计产值1000万元；或作为主要发起人在我省发动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1支且投资项目数不少于3个；或从事科技公共服务4年以上，工作业绩明显。

（三）论文著作条件

1.从事基础研究人员，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

2.从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情报咨询、科研管理、科技服务人员，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

第十五条 研究实习员条件

（一）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十六条 以上成果认定周期为取得现任资格至参加

申报评审当年所取得的成果，且需同时满足学历资历条件、理论水平及能力条件、业绩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第五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七条　在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不受学历学位、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本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教育可不作必备条件。

第十八条　研究员破格条件

符合研究员评审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研究员。

1.主持一类科学研究项目 1 项，项目须实施 2 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以项目合同书、阶段进展报告为准，下同）。

2.获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前 5 名）以上，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用已累计 2000 万元。

4.主持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省级（行业）标准 3 项，并颁布实施。

5.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6.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5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SCI一区至少1篇。

第十九条 副研究员破格条件

符合副研究员评审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研究员：

1.主持二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项目须实施2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2.获国家科技奖（前5名），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或是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

3.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其发明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用已累计500万元。

4.主持制定（修订）省级或行业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

5.作为成果转化公司主要成员，连续三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创经济效益平均在50万元以上。

6.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2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SCI一区至少1篇。

7.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6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条 对符合我省引进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按省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三章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同时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条件”相关材料。判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条件和评审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

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复制件等）。申报人的工作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均从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后开始计算。

第二十二条 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院校全日制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由相应职称管理权限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直接认定自然科研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可初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三条 职称异地确认与转评

（一）职称异地确认。凡是在外省（市、自治区）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资格证书，在我院仍然有效；在外省（市、自治区）参加社会化评审取得的资格证书（含经国家人社部授权批准在中直单位行业评审取得的证书），在我院仍然有效。职称在央企、国企取得的，还需提供央企、国企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转评。需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非自然科研系列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研究院考核合格，能履行自然科研系列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自然科研系列同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自然科研系列同一级别职称评审。转评成功后再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时，转评前任职时间可累加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先参加专业技术工作并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后取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规定的学历学位，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从取得规定学历学位之日起，任满

原岗位基本任职年限后方可晋升。

（二）本标准条件中“以上”均含本级。

（三）本标准条件中“学历学位”，是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

（四）本标准条件中提到的科学研究项目分类见附表。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由综合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自然科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皖国科能源院综字〔2022〕6 号）同步废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表.

科学研究项目（课题）分类表

类别	自然科学研究
一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5.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6. 基地与人才专项（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二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基金、国际合作交流基金、联合基金、专项基金等项目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3.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三类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以项目任务书为准） 2. 部委（不含科技部）重点科研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4. 省科技重大专项 5. 省重点研发计划 6.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研究院重大科研项目
四类	1. 省科技厅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平台与人才专项、创新环境建设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基金等（须有研究开发任务及成果） 2. 省部级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开放课题 3. 地市（厅）级科研专项
五类	1. 用人单位设立或立项的项目（研究经费 2 万元以上） 2. 委托类研发项目（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注：分类表中未列举的科研项目分类由高评会认定。